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铝业”）提供贷款担保事项

龙州铝业项目是优质的氧化铝项目，具有成本优势、区位优势和配套产业优势，完全达产后效益较好；但目前为保证持续达产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利于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现有的资源配置，压缩管理层级，简化管理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2 年 1 月 25 日